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统一交易协议（交银康联[2018]4号）】

根据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的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签订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无明确期限或者期限超过三年的统一交易协议应当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的一年内重新签订”。本公司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对《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进行了修改并提交董事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交银施罗德重新签署了《框架协议》。基于双方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重新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21年5月30日。

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与交银施罗德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公募基金产品的场外申购/认购与赎回交易、公募基金产品的场内买卖交易、员工综合福利保障计划（团体保险）等金融服务合作。双方约定《框架协议》下涉及的具

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双方将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按正常商业条款逐笔订立。《框架协议》按照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原则定价。《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造成特殊影响。

交银施罗德是本公司中方股东交通银行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57546R。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至今，本公司与交银施罗德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本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对《框架协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并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双方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